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橋簡字第1061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

謝守賢律師

被告 張宏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589元，及自民國95年8月3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5,45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77,303元自民國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9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9,0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01 (一)被告前向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  
02 銀行）申領現金卡使用，約定利率為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  
03 之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民國95年8月29日為止，尚  
04 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53,589元未清償。

05 (二)被告前向訴外人中信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，約定利率為按週  
06 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95年9月27日  
07 止，尚積欠本金377,303元、利息28,155元，合計405,458元  
08 未清償。

09 (三)中信銀行於100年3月22日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於同年6  
10 月10日並依法公告。復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，自104年9  
11 月1日起，現金卡、信用卡利率約定超過週年利率15%者，縮  
12 減為15%。爰依現金卡契約、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 
13 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53,5  
14 89元，及自95年8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  
15 8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16 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405,458元，及其中  
17 377,30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18 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19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 
20 述。

21 四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、現金卡貸款  
22 約定書、信用卡申請書、帳務明細察遜畫面暨流水帳單明  
23 細、債權讓與證明書與登報公告節本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  
24 卷第11至33頁、第37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，  
25 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  
26 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 
27 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  
28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、信用卡契  
29 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3,589元，及  
30 自95年8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.25%計  
31 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

01 計算之利息；給付原告405,458元，及其中377,303元自起訴  
02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2月30日起（見本院卷第53頁之  
03 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  
04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6 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  
07 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  
08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0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4,96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 
11 之金額，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 
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 
19 書記官 郭力瑋